



觀塘區各地方組織及
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負責人：

請注意！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**已作修訂**，請仔細閱讀邀請信及所有參考文件。所有與申請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。
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6.htm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022/23 年度防火活動撥款申請

觀塘民政事務處現邀請 貴團體申請 2022/23 年度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用以在 **2023 年 1 月 31 日前**舉辦防火活動。

活動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會獲考慮：

- (i) 屬非牟利性質；
- (ii) 提升區內人士的防火意識（特別是居住於較高火災風險地點的人士）；
- (iii) 令區內人士直接受惠，而受惠人數越多越好；以及
- (iv) 確實需要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。

有意申請舉辦上述活動的團體，請於 **2022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正前**把下列文件**親自**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（地址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）：

- (i) 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一)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一式兩份)；
- (ii) 團體資料紀錄(申請表格二)；
- (iii) 社團註冊證明；以及
- (iv) 最近一次會議記錄。

逾期或傳真申請，概不受理。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文件：

- (i) 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（參考文件一）；
- (ii) 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舉辦防火活動的一般準則（參考文件二）；
- (iii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（參考文件三）；

- (iv)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（參考文件四）；
- (v)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（參考文件五）；以及
- (vi)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作出的特別安排（參考文件六）。

本年度舉辦防火活動的申請資助上限為 30,000 元，如申請資助款項超過 30,000 元，則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方為有效。獲批准的申請者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，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。有關活動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，以供參考。團體須注意，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，並在 **2023 年 1 月 31 日前**舉行，而且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**實報實銷**形式支付，不會以定額發放。此外，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**現金、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**支付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審核有關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申請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**兩個月內或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**（以較早者為準）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2/2023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71 7458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2 年 9 月 26 日